

#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(102 年 1 月 15 日) 通過  
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2 年 4 月 9 日) 通過  
 101 學年度休閒產業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(102 年 4 月 17 日) 通過  
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(102 年 7 月 25 日) 通過  
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102 年 7 月 30 日) 通過  
 102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備註
休閒設施管理總論	3	一	上	非休閒學院學生須加修以下三門休閒學院必修課程： 「休閒遊憩概論」 「管理學」 「經濟學」
休閒遊憩心理學	2	一	上	
休閒政策與法規	2	一	下	
休閒與環境保護	2	二	上	
多元遊憩活動設計	3	二	下	
市場調查方法	3	二	下	
專案管理	3	三	下	
休閒與社區	3	四	下	
休閒遊憩概論	3	一	上	
管理學	3	一	上	
經濟學	3	一	下	
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	21(休閒產業學院學生) 30(非休閒產業學院學生)			
選修部份參照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，共計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。				非休閒學院學生可扣除必修已加修之 9 學分，共計需選修 11 學分以上。
任選 20 學分以上				
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	41	申請資格：無特別規定		